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DY-2019035 (B包)

甲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辉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金
秀街金海广场 6 栋 804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开金

电话:

电话: 0898-68599391

传真:

传真: 0898-68599391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海南省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

账号: 2201027509200622894

代码:

税号: 9146010005107574XW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琼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自动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编号:HNDY-2019035 B包)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美国 SenoRX Inc	E4230	1	台	488500.00	48850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 488500.00 元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 (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将全部产品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琼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 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乙方应免费更换产品。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八)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及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税发票及采购合同办理付款审核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的合同款。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由甲方无息一次性归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琼海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乙方：海南辉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